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3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貌容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3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貌容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☐ 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☐ 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☐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鳳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錦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書記官 吳秉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附件：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1373號

01 被 告 許貌容 女 4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02 住嘉義縣○○鎮○○○00號

03 居宜蘭縣○○鎮○○○路000號2樓

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06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07 犯罪事實

08 一、許貌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09 4年1月8日1時32分許，在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街00號前，徒手
10 竊取陶雅歆、陳知穎所有置於攤位上之木板共2塊得手，再
11 以車號000-000號機車載離。嗣經警據報後調閱監視錄影畫
12 面，循線查獲上情。

13 二、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5 一、證據：

16 （一）被告許貌容之供述。

17 （二）被害人陶雅歆、陳知穎於警詢時之指證。

18 （三）監視錄影擷取畫面及蒐證照片共11張。

19 （四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
20 贓物認領保管單。

21 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第1項竊盜罪嫌。

2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3 此致

2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26 檢 察 官 張鳳清

2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29 書 記 官 王乃卉

30 參考法條：

31 刑法第320條第1項。

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2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5 人、告訴人、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
06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
07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另如未和解，告訴人亦得於
08 未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